

#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293清申1号之二

申请人：大连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24日，大连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大连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关于车辆管理费用问题。审计报告显示，自公司设立至强制清算受理日，德城公司为11台非本公司车辆交纳车辆保险费共计110347.39元。经清算组查询车辆信息，发现非德城公司的车辆中，5台是德邦公司名下的车辆，1台是大连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1台是德城公司高管总经理陈钧名下的车辆，余4台车所有人尚未查明。根据清算组对车辆信息情况的调查，对于德城公司为其高管名下的车辆交纳的车辆保险费作为职工福利，不予追收；对于德城公司为德邦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名下的车辆交纳的车辆保险费，清算组予以追回。经审计，在抽查德城公司车辆维修费凭证时发现部分发票后附的车牌号不属于德城公司，据了解，系因为日常关联公司的车辆均在大连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维修，大连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开具发票时未按车辆归属方统计开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通过账面发票信息及企业提供的维修结算单统计，审计确认

德城公司发生的车辆维修费共计 47,666.00 元,故审计调减 76,025.00 元。大连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连德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有异议,认为陈钧作为公司总经理,其车辆应为办公用车,该车修理费用也应属于公司福利待遇,计入公司成本,而不应由其进行返还,其他车辆也适用于申请人公司使用,因此发生的费用均应计入申请人公司的成本,不应由其承担。经查,德城公司名下的车辆维修费用计入日常经营成本,合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大连德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虽认为对于不属于德成公司名下的车辆,也属于公司福利或者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对大连德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该部分异议不予支持。

关于资金占用利息问题。大连德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其使用申请人公司部分资金,并非占用,而是经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自愿行为,但并无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其该部分异议意见,不予支持。

关于管理人费用问题。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清算

组报酬为 35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依照《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大连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辽宁智库律师事务所制作的《大连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臧懿敏
审	判	员	包军华
审	判	员	高琳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吕梦妮
---	---	---	-----